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日期：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15：00

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105 年 11 月 25 日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開會時間	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下午 15 點 00 分		
開會地點	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楊校長敏華		
出席人員 (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	副校長室暨教務處 林群博 副校長	秘書室 鄢武誠 主任秘書	學生事務處 翁志宗 學務長
	總務處 歐昱廷 總務長	研究發展處 高國平 研發長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傅秀仁 國際長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湯恬恬 海外實習長	產學合作處 丘添富 代理處長	商學與管理學院 王冠閔 院長
	觀光與餐旅學院暨餐飲管理系 王耀明 院長	設計與資訊學院 賴淑玲 院長	註冊課務組 曾漢文 組長
	校友會代表 蔡煥桂 理事長	商學與管理學院代表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服務中心鄭敏忠 經理	觀光與餐旅學院代表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王雪如訓練 經理
	設計與資訊學院代表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力資源處台中人力資源部顏孟君 高級管理師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 吳惠美女士 實習學生代表母親	實習學生代表 應用英語系四年級 陳子俞同學(台灣高鐵實習生)
列席人員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王焜潔 副院長	企業管理系 徐孟堅 主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李國良 主任
	國際貿易系 葉春淵 主任	財經法律系 徐志明 主任	財務金融系 葉金標 主任
	應用英語系 吳季達 主任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屈妃容 主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張文賢 主任
	生活創意設計系 李世珍 主任	資訊科技系 洪啟舜 主任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鄭瓊芬 主任
聯絡人 /分機	產學合作處牛中玲小姐 (04-27016855#1503)		
備註	<p>一、若有提案,請於 11 月 30 日(三)下班前 email 給聯絡人牛中玲 career@ocu.edu.tw。</p> <p>二、本會議係依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召開。</p> <p>三、如不克參加敬請事先向本處聯絡人請假。</p> <p>四、請助理同仁協助提醒單位主管出席會議。</p> <p>五、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杯具。</p>		

僑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下午 15 點 00 分

會議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校外實習檢討會議

(一)105 年 9 月 5 日(一)15:00 第一次校外實習檢討會議摘要：

- 1、成立實習中心：
 - (1)實習中心主要工作：協調、審查、執行。
 - (2)實習中心成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產學處長、產學副處長、國際長、副國際長、三院院長。
- 2、實習工作：
 - (1)動員全校師生尋找實習機會(包含辦理實習博覽會)。
 - (2)送實習中心審查。
 - (3)由各院、系執行。
- 3、校外實習嚴格禁止透過仲介，若發現透過仲介考績一律丙等。
- 4、校外實習原則以國內實習為第一優先、第二順序為大陸、最後為海外(包括東南亞、日本、北美等地)。
- 5、訪視輔導老師選派原則：
 - (1)國內：產學合作處負責。
 - (2)海外實習(含大陸)：國際與兩岸事務處負責。
- 6、學生實習報告：由各系(輔導老師、系主任)負責。
- 7、校外實習合約內容應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實習廠商與實習學生應對等，合約需由實習中心審核後，始得簽約。

(二) 105 年 9 月 20 日(二)15:00 第二次校外實習檢討會議摘要：

- 1、106 學年度起學生申請參加校外實習，需於媒合錄取後，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表、實習計畫合約書初稿等文件送至實習中心審核，相關表單請至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校外實習→表格下載處下載完整申請表單。
- 2、學生申請校外實習以國內實習優先媒合，境外實習優先媒合大陸地區實習機構，其次為海外地區。
- 3、系上需建立實習申請初審過濾機制，再送實習中心審查。
- 4、實習中心召開審查會議，上學期每月一次為原則，下學期則視實際送件情況，可縮短為每兩週辦理一次，請各系務必規劃媒合時程，以利學生順利參加校外實習。
- 5、由財經法律系協助實習中心審查實習合約。

二、實習中心會議

(一) 105年9月13日(二)16:00 第一次實習中心會議決議摘要：

- 1、配合學校推動全學年校外實習政策，大三導師宜利用班會時間加強宣導實習課程，包括如下：
 - (1)辦理實習前講座：包括實習薪火相傳機制-實習典範經驗分享座談、實習生職場權益講座、實習前履歷撰寫指導講座。
 - (2)協助履歷自傳健診
 - (3)職涯測評輔導工作
 - (4)擔任實習博覽會系上聯絡人
 - (5)宣導各項實習媒合活動
 - (6)推薦優質實習機構
 - (7)輔導學生適性選擇實習職務
- 2、實習生離退轉換實習機構，優先由原媒合單位繼續媒合。
- 3、同意旅展系實習生黃○○(實習機構：新加坡君悅酒店)立刻返國轉換實習機構，同時申請本校急難救助，並研議同步向仲介求償。

(二) 105年10月18日(二)16:00 第二次實習中心會議決議摘要：

- 1、學生參加暑期實習課程前，各系須將選課名單送交註冊課務組，完成選課程序。
- 2、已有必修18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之系，不宜再有其他校外實習學分。
- 3、具役男身份學生參加境外實習發文辦理出境，由各媒合單位(各系、實就組、國際處)彙整出境名冊後，繳交至生輔組辦理發文。
- 4、通過星巴克產業學院及O2O電商通路服務產業學院共計18位學生，106學年度校外實習申請案。

(三) 105年11月10日(四)17:00 第三次實習中心會議決議摘要：

- 1、通過星巴克產業學院11位學生及O2O電商通路服務產業學院至廈門一品威客網路科技有限公司5位學生，共計16位學生，106學年度校外實習申請案。
- 2、為讓全校師生即時掌握「2017實習博覽會暨媒合活動」最新訊息，活動相關訊息將於僑光首頁校園頭條公告。

三、依105年10月12日教育部獎補助資料庫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查核後，本校104年2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日間部校外實習時數共計約88萬小時，相較前次103年2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47.2萬小時大幅增加40.8萬小時，增幅約86.4%。

四、105年8月22日完成教育部實習樣態與權益保障辦理現況問卷調查表抽樣調查填報作業，調查科系包括會計資訊系、國際貿易系、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財經法律系、生活創意設計系和資訊管理系等6系。

五、105年9月29日(四)、105年9月30日(五)學務處針對大三導師，召開學生全學年校外實習會議，由產學合作處與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向各位導師說明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六、105年10月13日(四)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完成「103及104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撰寫及發文。

七、105年10月19日(三)辦理上井集團境外實習說明會。

八、105年11月2日(三)辦理臺灣港務公司105年獎學實習就業計畫說明會。

九、105年11月16日(三)14:10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召開105學年度海外實習說明會。

十、教育部105年11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162133號來函，有關「課程實習」範疇，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一案，詳如附件1(p8.)。

十一、僑光 2017 實習博覽會暨媒合活動摘要說明

(一)贏在實習起跑點系列活動

實習履歷撰寫暨職涯諮詢週活動	105 年 12 月 12 日(一) 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五)
實習模擬面試暨彩妝服儀指導週活動	105 年 12 月 19 日(一) 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五)

(二)全國最大規模在校生實習博覽會 106 年 1 月 4 日(三)

企業實習計畫說明會	9:00-17:00
企業攤位徵才及實習面談	13:00-17:00

企業實習計畫與實習職缺、企業制式履歷表、實習招募影片、贏在實習起跑點系列活動報名、企業實習計畫說明會報名、最新實習博覽會訊息公告等，請點選本活動官網：<http://w3.ocu.edu.tw/career/development/plan.php> (相關資料持續更新)

十二、依參加實習博覽會廠商所提供實習職缺，分成 19 大實習職類，相關統計如下表，其中超過 100 個名額的實習職務包括餐飲服務、門市管理、餐飲廚務、操作技術、客戶服務、房務服務等職類。

序號	實習職務	名額	序號	實習職務	名額
1	餐飲服務	572	11	教育輔導	30
2	門市管理	371	12	運輸物流	29
3	餐飲廚務	269	13	金融專業	25
4	操作技術	126	14	藝術設計	23
5	客戶服務	116	15	資訊軟體	21
6	房務服務	110	16	生產品管	12
7	烘焙點心	50	17	行銷企劃	10
8	行政總務	40	18	業務銷售	9
9	法務智財	38	19	財會稅務	7
10	旅遊休閒	31	總計		1,889

十三、105 學年度全學年校外實習統計分析表

院別	系別	日四技 在學學生數	實務 增能	產業 學院	境外 實習	總人數 (D)=(A)+(B)+(C)	全學年 實習率	全校 排序
			(A)	(B)	(C)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115	66			66	57.39%	8
	企業管理系	112	67	1		68	60.71%	7
	國際貿易系	115	53	3	1	57	49.57%	1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0	86	1	5	92	83.64%	4
	財經法律系	114	80			80	70.18%	6
	商管院 合計	566	352	5	6	363	64.13%	-
設資學院	資訊科技系	115	63			63	54.78%	9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89	64			64	71.91%	5
	生活創意設計系	107	44			44	41.12%	13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06	54			54	50.94%	11
	設資院 合計	417	225	0	0	225	53.96%	-
學餐	應用英語系	104	55	1		56	53.85%	10

	餐飲管理系	171	148	16	7	171	100.00%	1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96	82	6	8	96	100.00%	1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62	136	9	16	161	99.38%	3
	觀餐院 合計	533	421	32	31	484	90.81%	-
	總計	1,516	998	37	37	1,072	70.71%	-
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製表(資料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2 日止)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補充設置本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二、新增當然委員與修正本會邀請委員。

三、敬請參閱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辦法(附件 2,P9.~ P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案由：為使「2017 實習博覽會暨媒合活動」能順利進行，將最即時的資訊傳遞給學生，擬請大三日間部各系導師協助擔任此次活動聯絡人，並請學務處同意運用班會部分時間召開實習博覽會協調會。

說明：一、協助推動全學年校外實習為大三導師本學年度重要任務，本次活動前宣導、活動當天學生參與、活動後媒合追蹤及校外實習申請所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等事項，均需勞苦功高的各班導師。

二、為即時溝通請益活動相關事宜，屆時若有需要商請學務處同意運用星期三 14:40 至 15:00 班會時間，邀請大三導師實習博覽會協調會。

三、大三導師協助情況將列入教師評鑑校指標-實習媒合績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案由：請各系推薦一位參加 104 學年度全學年校外實習目前仍留任原實習機構校友撰寫實習成功案例，請討論。

說明：一、為落實校外實習薪火相傳機制-實習留任成功案例經驗分享，該成功案例將放入「2017 實習博覽會暨媒合活動」活動手冊中。

二、請各系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二)前先提供推薦名單(姓名與實習機構)，並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二)將約 500 字文稿與現職服務機構所照相片至少一張回傳實就組信箱。

三、請各系協助邀請該校友回校參加大三導師班會時間所辦理「實習薪火相傳機制-實習典範經驗分享座談」。案例請參考(附件 3,P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案由：為落實教育部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未來校內執行方式，請討論。

說明：一、教育部依據「技術職業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第三項)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者，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爰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附件 4,P12.~P13.)。

二、根據「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四條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自評，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

三、目前許多大學已擬定實習課程自我評鑑計畫，由校或各系進行自我評鑑，為周延評鑑機制，研議執行方案如下：

(一)由實就組撰寫全校績效自評報告。

(二)由實就組與各系分工撰寫績效自評報告所需相關資料。

(三)由各系分別辦理績效自評，再將績效自評報告送交實就組彙整。

決議：由產學合作處彙整撰寫全校績效自評報告，需各單位協助事項再另案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案由：訂定海外實習合約書英文範本乙案，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依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所提供海外實習合約內容，由應英系負責英譯。

二、實就組將應英系英譯版本交財法系實習契約審查小組審查，修正後版本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5,P14.~P15.)。

決議：授權財法系及應英系主任做最後校稿後定案，修正後合約書如附件 5(P14.~P15.)。

校外委員建議事項：

一、實習機構代表建議事項：

(一)鄭敏忠經理：本人代表公司謝謝僑光科技大學自 103 年起一直提供優質人力，並一直與國貿系和行流系維持合作關係，由於本公司是跨全球的企業全台共有 10 多個服務處，希望廣招願意就近在居住地附近實習的學生，更能提高學生留任意願。

(二)顏孟君高級管理師：今年是和僑光合作的第二年，學生表現情況比預期更好，本公司在畢業前有調查留任意願，但實際留任人數比調查結果更多，甚至本公司提供兵役留職停薪的制度讓役男兵役後能再回到公司繼續公司等福利，提高學生畢業後決定繼續留在友達工作的意願。這些學長姊的實習留任經驗，建議可在今年說明會活動規畫邀請一同出席分享。

(三)王雪如訓練經理：目前漢來美食合約計有 69 家學校合作，因公司也有管理類、英語類、休閒管理方面的職缺，希望未來合作科系能擴展到觀光與餐旅學院學生外各系。

二、校外實習學生代表建議事項：應用英語系大四實習生陳子俞同學，分享目前在台灣高鐵擔任隨車服勤員的心得，她表示高鐵優質的實習計畫，有完整紮實的教育訓練及優渥薪資福利，實習過程中體認校外實習就是到社會工作，要以積極態度完成企業交付的任務。

檔 號： 1020402
保存年限： 1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50010512
收發日期： 105年11月22日
創稿文號： 105129857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56-6292
承 辦 人： 王琇珊
聯絡電話： (02)7736-5866

受 文 者： 僑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 臺教技(四)字第1050162133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 勞動部函

(551c5d16bac44a59e6701384a2cea598_0162133A00_ATTCH1. 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1051298578_1_551c5d16bac44a59e6701384a2cea598_0162133A00_ATTCH1. pdf (ATTCH1)

主旨： 有關「課程實習」範疇，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勞動部105年11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050513726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 重申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9月2日勞職管字第1020074118號函示，以下應屬「課程學習」範疇：
 -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
 - (二)前述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四)符合以上3項條件而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或兼任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三、 依上說明，「課程實習」係為「課程學習」範疇之一，無須申請工作許可。惟學生參與課程實習活動，學校應投保相關保險，以保障學生權益。

正本： 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03 月 02 日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劃之各項業務，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習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本會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與兩岸事務處處國際長、各院院長、產學合作處副處長、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海外實習長、註冊課務組組長、校友會代表。
- 二、本會邀請委員：實習機構代表每院一名、實習學生代表一名、實習學生家長代表一名，均為無給職。
- 三、委員聘任期間：自當年度 8 月起至隔年 7 月底止，本會成員得每年視情形調整。
- 四、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主任委員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 五、相關業務由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辦理。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外實習薪火相傳機制-實習留任成功案例



柯庭羽

應用英語系

103學年度全學年校外實習課程
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合盈光電實習並獲留任

實習暨現任職企業

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習經驗分享

因為英語系辦的牽線，讓我有這個機會進入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習。時間很快，去年的這時候我還只是個實習生，但現在已經是能夠掌握所有屬於自己範圍內的事了。遇到事情不再是慌張，而是可以自己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去找答案和廠商客人做聯繫。

在大四之前沒打過工的我，這個實習對我格外的新鮮。帶著緊張、害怕又小期待的心情去面試，最後我成功了！於是展開了一個毫無在自己原先規劃內的職場經驗！實習期間，格外受到照顧，但那種照顧又不是寵於你一身，畢竟你是去實習去學習的。慶幸在校期間有選修國貿相關課程與系上安排的商用英文書信技巧，讓我在執行交辦事項時，更能快速進入狀況完成任務。

上班期間，難免會遇到一些超出自己預料的事，曾經沮喪，不滿，甚至偷哭，但這又能怎樣，事情還是要做還是要達成。幸運在發生事情時，都會有同事不吝嗇的出手相救，鼓勵我，拉我一把。「Practice makes perfect」，是大家最常告訴我的話了。

「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相信這話大家都耳熟能詳，它被大量運用在職場上，當別人比你表現優異，隨時都可能被淘汰。

透過學校的實習課程，讓我在一畢業就有工作機會，並與職場快速接軌，挺喜歡的。不但可以省去找不到合適工作的煩惱，還可以增加自己的工作經驗，提高成長速度，迅速進入狀況，做個備有經驗的社會新鮮人。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以下簡稱評量）；其評量項目如下：
- 一、實習機制：
 - （一）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四）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二、實習成效：
 -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 一、實習機制：
 - （一）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二）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三）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二、實習成效：
 - （一）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第四條 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 本部得將實習課程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依校務評鑑程序規定辦理，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定期辦理評量。前項受託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相關之法人或團體。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量實施能力，包括足夠之評量領域學者專家、完善之評量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第五條 受託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量工作：

一、組成評量小組，統籌整體評量事宜。

二、訂定評量實施計畫，包括評量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評量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量小組通過及本部核定後，於辦理評量六個月前通知學校。

三、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說明會，針對評量之實施，向受評量學校詳細說明。

四、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委員評量說明會。

五、評量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量報告初稿，並經評量小組通過後，送達各受評量學校。

六、對評量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評量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復；受託機構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申復審查；申復有理由者，評量小組應修正評量報告初稿及評量結果。

七、受託機構應公布評量結果，並將評量報告書送受評量學校。

八、對評量結果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由受託機構修正評量結果。

九、參與評量相關人員對評量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六條 本評量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等級。

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本部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Internship Agreement

附件 5

To cultivate talents, jointly promote off-campus internship courses, and practical training, (Party A) and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OCU) hereby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and agree on the following condition and terms:

1. Responsibility:

(Party A): Responsible for intern's job assigning, training, and assisting student's reporting to and engaging in the internship training.

OCU Department: Responsible for student internship related business and liaison. The internship tutor is responsible for visiting, guiding and counseling students in off-campus internship.

2. Contract period:

The Internship period is from (month)(date), (year) to (month)(date), (year), with no less than _____ hours.

3. Off-campus internship work and quota:

(1) OCU shall put forward requirements such as internship goals and internship contents. (Party A) shall, based on OCU's requirements, arrange various internship and skill training plans. (Party A) shall assure the safety of working environment

(2) Total number of interns: _____

(3) Intern's name: _____

Work: _____

Training location: _____

4. Intern registration:

(1) OCU shall provide intern list and data for registration 30 days before the internship starts.

(2) (Party A) shall provide pre-job safety and hygiene training to interns while registration and assign dedicated personnel to provide guidance.

5. Internship salary:

(1) The salary is to be paid on a monthly basis, at \$_____ per month or on an hourly basis, at \$_____ per hour, with at least ___ hours per month.

(2) Overtime payment: None Yes: _____

(3) Subsidy: None Yes: _____

(4) The salary shall be paid directly to interns by money transfer.

6. Meals and accommodation:

(1) Accommodation: None Yes: _____

(2) Meals: None Yes: _____

7. Insurance:

OCU shall apply for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insurance for the interns before registration. The amount of insurance benefits is NT\$1 million per person.

8. Intern counseling:

(1) (Party A)'s internship unit shall arrange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lated work, set learning topics and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lans, and assign dedicated personnel to provide guidance to

interns. The dedicated personnel shall strictly require professionalism, train the interns for professional practical skills, and timely impart “management practice knowledge.”

- (2)The work arranged shall not relate to illegal conducts. Violation to the requirement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directly
- (3)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each student is supervised by the internship tutor and the supervisor regarding practical work and technical guidance.
- (4)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OCU shall assign internship tutors to visit interns regular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8 of “Measures for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Internship.” The tutor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off-campus internship tutoring, communication and liaison work. If the tutors fail to visit interns regularly, (Party A) shall inform OCU accordingly.

9. Intern assessment:

- (1)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Party A)’s supervisors and OCU internship tutors shall jointly assess interns’ achievements, and write an internship report on a regular basis. Credits shall be awarded to the students after they pass the assessment.
- (2)Attendance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shall be ass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Party A), together with the assessment in the internship report.
- (3)If a intern’s performance or adaptation is poor, (Party A) shall notify OCU for necessary counseling. Otherwise, (Party A)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 (4)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the student shall complete an “Internship Report,” send a copy to the internship tutor and supervisor, and make a verbal report which shall be jointly assessed by the tutor and the supervisor.
- (5)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both parties shall cooperate to file data to the technical expertise databas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oviding the name of the internship organization, internship period and total number of internship hours in the “Internship Hour Certificate. At the end of the internship (Party A) shall provide interns the “Internship Certificate.” The formats of the “Internship Hour Certificate” and “Internship Certificate” shall be jointly agreed by both parties
- (6) During the internship, (Party A) shall inform OCU the internship and attendance status of the interns with relative problems. Both parties are responsible for resolving situations.
- (7) Both parties shall review the various measure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internship program.

10.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All attachments are regarded as part of this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is duplicated for both parties as evidence.

(Party A)

Legal representative: _____

Address: _____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President: Minhua Yang

Address: No. 100, Chiao Kwang Road, Xitun District, Taichung 40721

(month)(date), (year)